**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宿舍、科研场所安全责任承诺书**

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杜绝安全事故隐患。现要求全体住宿同学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学生住宿管理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西南交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西交校[2016]58号）、《西南交通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2017]1号）及各项相关规定，提高自身防范意识，明确安全防范责任，全体研究生必须严格做到以下几点：

1. **宿舍安全**
2.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拆卸改装宿舍里的电气设施，宿舍内设备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2、禁止在宿舍里使用和存放热得快、电火炉、取暖器、电水壶、电热杯、电饭煲、电磁炉、豆浆机、微波炉、大功率吹风机、电夹板、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器、电冰箱、洗衣机等大功率及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电器设备。

3、禁止在宿舍使用明火、燃点蜡烛和废旧物品，禁止使用液化气罐、煤油炉、酒精炉等，禁止吸烟。

4、禁止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和管制器械。

5、禁止在宿舍内烧菜、煮饭。

6、保管好个人物品，不擅自动用他人物品，拒绝让陌生人进入宿舍。

7、宿舍无人时，必须切断所有电源，锁好宿舍门窗和箱柜，休息时应将宿舍门反锁。

8、提高警惕，防火防盗，发现可疑人员和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宿管。

9、遵守学校作息时间，不晚出、不晚归、不夜不归宿，有特殊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或导师请假。

10、爱护消防设施、器材，不擅自挪动、拆装和毁坏消防设施，不堵占消防通道。

11、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进行的各项安全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整改意见。

12、其他有关事宜，自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科研场所安全**

1、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服从实验室老师的管理。

2、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得在实验室内乱拉或改接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取暖。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

3、禁止在过道及其他安全通道放置杂物，不得从楼上向下抛掷杂物。

4、离开实验室、导师工作室等科研场所应断开电源、锁好门窗，关闭水龙头。

5、研究生应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发生火灾主动扑救，及时报警。

对违反安全相关规定，有上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院将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通报，对不服从、不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及接到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人员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若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相关人员必须对违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本人已仔细阅读完以上内容，没有异议，并遵照执行。本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研究生自己保留，一份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留存。